

院舍疑夥中介 扣糧剝削護工

被「賣豬仔」式收「勞務費」 侵吞月薪二至四成

為紓緩香港安老院舍的「人手荒」，目前有約4,000名內地合資格的護理員通過「補充勞工計劃」來港工作。惟本報近日接獲多名內地護理員求助指，懷疑院舍串謀內地中介壓榨她們的血汗錢。記者揭露這條黑色產業鏈，發現有人疑透過偽造「勞務合同」，巧立名目每月向外勞收取所謂的「勞務費」或雜費，長年累月侵吞外勞二至四成月薪。部分外勞敢怒不敢言，唯恐一旦失去工作就白白繳交上萬元人民幣來港工作的預繳費用。 專題組



據國家商務部《對香港地區勞務合作管理辦法》，內地輸出外勞必須由持牌勞務經營公司辦理手續，期間可按國家規定收取一定金額的勞務費。但實際操作過程中，這些公司缺乏外勞網絡，故無持牌的內地中介及家政公司便遊走在當中，招攬學員到香港工作，學員會向家政公司繳交「報名費」，再由家政公司替學員繳付「勞務費」予勞務經營公司申請來港工作。

內地護理員雅姐（化名）及雯姐（化名）分別於去年10月底及11月初，通過廣西南寧「俏管家」家政公司報名來港，期間分別繳納1.2萬和1.48萬人民幣「報名費」。家政公司承諾她們來港後，最低工資標準為14,150港元，加上其他補助更可能獲得1.6萬港元收入。雯姐說，當時被告知除了可能收取相當於工資約10%的食宿費，來港後沒有其他費用。

欲沒收銀行卡 提取現金出糧

她們被分配到同一連鎖院舍集團旗下兩間分院工作，合約列明月薪為14,150港元，院方為她們開設專門用作出糧的銀行戶口及提款卡。雯姐表示，整個開卡過程由院舍職員陪同，辦理後院方想沒收所有文件，每月

院方的冰山一角。她們向本報記者表示，聽聞該院舍不少內地護理員也被扣工資，但手法不同。雯姐說：「這些護理員跟我們一樣，剛來也是由院舍職員陪同到銀行開出糧戶口。她們（其他外勞護理員）的銀行卡寄來後，都由院長保管，並不會發到員工手中，每月出糧時，外勞只能向院舍提取9,000港元現金，戶口內剩下5,150元院舍怎麼處理我就不清楚。」

不論是扣提款卡現金出糧，抑或似雯姐及雅姐被要求向「汪大爺」繳付「勞務



雯姐求助指被索取每月逾五千元所謂「勞務費」。

由院方在戶口內提取現金出糧；對此，她和雅姐都強烈反對，揚言要報警求助，院方為免鬧大只好答應歸還銀行卡。

雖然保得住銀行卡，但在港工作即將滿一個月前她們的噩夢才開始，一名自稱「院長同事」、綽號「汪大爺」的男子突然透過微信及電話反覆向她們索取每月5,150港元的所謂「勞務費」。她們向院舍反映情況，院方卻沒有提供協助，還反問她們：「你自己交錢給汪生，還是經院方代交？」

隨着她們與「汪大爺」連番交涉，院舍的態度令人懷疑院方知情，甚至收受利益。「汪大爺」言談間曾直認與院舍是合作關係，聲稱「理解外勞的辛苦」，決定將每月「勞務費」降至3,150港元。在記者建議下，雯姐當着記者面致電「汪大爺」要求延期或分期付款，對方並未直接拒絕，還稱：

「要 and 院長商量。」此話不難使人懷疑院舍的「話事權」。

她們反映院舍高度參與整個扣糧過程，先由院方如常發放逾1.4萬港元到她們銀行戶口，再脅迫她們提取3,150港元轉賬給「汪大爺」。雯姐2月初出糧時，曾被院長再次試圖「扣押」其銀行卡，「她還指責，成個院舍最麻煩就係我，其他人銀行卡都由佢操作。」

本報記者昨致電涉事院舍呂姓負責人，對方否認有要求外勞護理員向內地中介回水，不認識「汪大爺」，也不清楚廣州中

內地護理員來港 被「賣豬仔」經過

雯姐、雅姐

向廣西南寧「俏管家」公司*分別交1.2萬元和1.48萬元人民幣「報名費」

「俏管家」承諾來港最低工資超過1.4萬港元

「俏管家」把外勞轉交廣州A公司*

A公司交廣州B家政公司*，再經一間持牌的勞務經營公司成功安排她們來港工作

院舍沒收出糧銀行卡不果

「汪大爺」向雯姐、雅姐索取勞務費，經討價還價定為每月收取3,150港元

註：*有關家政公司無「港澳和海外勞務派遣」資格。

公司無派遣資格

合同應當無效

內地護理員雯姐及雅姐來港前，一直未有與持牌勞務經營公司或家政中心簽署任何合同；來港後，「汪大爺」才要求她們簽署一份「勞務費合同」，甲方是廣州市一間醫療投資公司。記者調查發現，該間醫療投資公司與收取雯姐和雅姐「報名費」的廣西南寧「俏管家」家政公司，均不具國家商務部發出的跨境外勞輸送資格。本報記者也發現，外勞被不斷「賣豬仔」的情況普遍，以致無法查證兩人是經由哪家持牌勞務公司申請來港。

被轉手兩家政公司

廣西「俏管家」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孫銘婕接受本報查詢時，否認認識「汪大爺」和該間廣州的醫療投資公司，她與香港院舍並沒有任何聯絡，但承認把輸港的護理員（包括雯姐及雅姐）轉交給廣州A公司，「直到（揭發扣薪）事後，我才知道A公司對接的是廣州一間B公司。」

孫銘婕稱，從A公司接單時，就已被告知護工的月薪大約為1.1萬港元，工作時間為12小時，並沒有聽A公司說會扣薪抵「勞務費」之事。但雯姐及雅姐向本報表示，從未有人告知上述月薪及工作時間。

廣西南寧一間律師事務所陳律師對本報表示，「汪大爺」要求雯姐簽署的「勞務費合同」，準確而言應該是「港澳務工勞務派遣合同」，而簽署相關合同的主體公司需先具有國家商務部核准的「港澳和海外勞務派遣」資格，由於廣州該醫療投資公司並無此資格，故該合約也無效。

北京京師律師事務所王營律師亦對本報表示，即便將該合同視作普通的中介合同，其合法性亦應基於雯姐辦理赴港工作前被明確告知有相關的勞務費，且亦應在雯姐入職前簽署。

香港執業大律師蘇俊文則對本報表示，由於香港法例無法監管內地任何收費或簽約行為，只要勞工處批准院舍聘請外勞，入境處批出簽證，來港工作就算合法。



掃碼睇片

促預簽一年糧單 造收糧假證避查

費」，銀行交易紀錄顯示院舍每月準時按合約出糧，能藉此逃避政府部門檢查。

不僅如此，院舍還會要求外勞提前簽收糧單，製造她們收夠糧的假證。雅姐說：「我入職不久，財務（同事）拿來一疊紙條，每張紙條上註明了1月、2月、3月……等月份，以確認我們已收到合約上列明的薪金。」雯姐及雅姐都認為，之所以在到港不久後院方就如此着急讓他們預簽一年的糧單收據，或許就是擔心在告知要收取所謂「勞務費」後不肯再簽。

雅姐表示，除了上述種種剋扣，院長還

向外勞收取另一筆費用，「院長曾經叫我哋（外勞）再交一筆1萬元的費用，話交給汪生的錢是回僱界內地，而呢1萬蚊係院方收取嘅勞務費。」然而雅姐認為該收費不合理便沒有理會，院長也未再提起。惟據她了解，有其他外勞同事已繳納該筆費用。

大律師：涉欺詐違《僱傭條例》

香港執業大律師蘇俊文對本報表示，涉事院舍一系列剋扣行為可能涉嫌干犯欺詐罪、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以及違反《僱傭條例》等，「院舍實際未向外勞支付勞工處規



香港安老業引入勞工，紓緩人手短缺問題。資料圖片

定的外勞最低人工，而欲以出糧單、銀行月結單等與事實不符的文件欺騙勞工處，則可能同時涉嫌欺詐及製造、使用虛假文書；而實際出糧數目、返工時間與合約不符，又涉嫌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。」